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0/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 万元~3,000 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7.9782 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288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031.57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8.32 元/股~19.05 元/股   |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0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

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行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已经与建行开发区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7.97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05 元/股，最低价为 18.3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15,715.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